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sup>1</sup>(下稱"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駐海外經貿辦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全球各地多個大城市設有經貿辦，這些城市所在的國家／地區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現時，香港共設有11個駐海外經貿辦，分別位於日內瓦、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柏林、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中國香港於世界貿易組織的代表外，其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具言論影響力的人

---

<sup>1</sup> 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

士對香港的瞭解，密切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的經貿利益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區的工商界、政客及傳媒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駐海外經貿辦亦定期舉辦活動，提高香港的整體形象。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sup>2</sup>為香港引入更多外來投資，並吸引海外商業機構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總部。11個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附錄I**。

### 駐內地經貿辦

3. 內地設有3個經貿辦，分別是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這些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a)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經貿關係，並為香港引入投資；(b)宣傳推廣香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溝通和聯繫；及(c)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4. 駐粵辦於2002年7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五省／區。

5. 駐上海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6. 駐成都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五省及重慶市。

### 駐京辦

7.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駐京辦於1999年3月設立。其主要職能是處理關乎香港特區的事宜，包括(a)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駐京辦所負責地域範圍內15個省／市／自治區<sup>3</sup>的內地機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b)推廣及宣傳香港，尤其是促進與該15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關係；(c)處理與入境相關的事宜；以及(d)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8. 自1995年以來，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已成為慣常做法。

---

<sup>2</sup>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鼓勵並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以期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sup>3</sup> 駐京辦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的15個省／市／自治區是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

## 經貿文辦

9. 隨着海峽兩岸關係取得正面發展，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新的合作框架，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在港台雙方共同努力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於2010年4月1日成立。多年以來，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方的對口(分別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和其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及深化彼此之間在經濟、兩地關係、貿易、文化、投資、旅遊及雙方關心的範疇上的合作。

10. 港台兩地在協進會與策進會的協商平台達成共識，同意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開設多功能辦事處，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在台北投入運作，並於2012年5月正式啟用。基於互惠精神，在港的"中華旅行社"也於2011年7月15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反映其業務功能。經貿文辦的職能載於**附錄II**。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 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

11. 在2011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向委員簡介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間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以及內地港資企業遇到有關出口到美國的問題時，當局向該等企業提供的協助。

13. 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與日俱增，委員關注到撥給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當局會否在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辦事處的資源多年來持續增加。當局評估是否需要於內地成立更多聯絡組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內地將來的發展及可運用的資源。

14. 至於經貿辦及駐京辦促進投資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投資推廣署已調派一隊員工分別到駐京辦及3個駐內地經貿辦專責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香港與內地西部之間的經貿合作。

### 經貿文辦

15. 在2011年7月19日及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設立經貿文辦的安排，包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主管。

16. 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積極參與內地與台灣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使香港能夠從《框架協議》帶來的機遇中受惠。

1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現時香港與台灣之間欠缺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框架協議》的制度化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建立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以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並推動港台在貿易、投資、旅遊業及其他範疇的合作。

18.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經貿文辦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地位，以及經貿文辦的人員會否與台灣相關當局聯繫，藉此討論及研究雙方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其後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6/11-12(01)號文件。據政府當局表示，協進會及策進會屬非官方機構，透過這個平台，港台兩地可以就雙方關切的事宜，包括涉及公共政策的合作，進行探討與磋商。經貿文辦及其對口(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非官方性質，並負責協助推展協進會及策進會的工作。

19. 至於委員對如何評核經貿文辦表現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駐內地經貿辦採用的現行安排，訂定指標以評估經貿文辦的表現。

## 最新情況

20. 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主管將於2012年11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他們自上次於2011年6月作出匯報後的工作。經貿文辦主管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開始運作以來的最新工作進展。

##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16日

## 11個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亦同時代表中國香港參與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和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以及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 駐華盛頓經貿辦

駐華盛頓經貿辦於1987年設立。其主要職能是注視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以及在美國首都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美國首都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立法建議、行政措施和普遍輿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宣傳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奉行"一國兩制"原則，社會多元化，市民奉公守法。

###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1983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密西西比河以東31個州的經貿關係。

###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1986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美國密西西比河以西19個州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1991年設立，負責致力與加拿大主要商界團體及智庫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促進港加兩地的經濟和貿易，並舉辦各類公關活動，推廣香港。

##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2006年7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在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15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土耳其。

##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1946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9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

##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2009年3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8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在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利益。

##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成員國<sup>1</sup>(下稱"東盟")的雙邊經貿關係，並作為香港與設於新加坡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和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秘書處的聯絡點。

---

<sup>1</sup> 東盟 10 個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職能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履行下列職能 ——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港人提供協助；
- (e)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居民赴港入境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10月18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1)37/11-12(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5-c.pdf</a>
		背景資料簡介	CB(1)37/11-12(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6-c.pdf</a>
		會議紀要	CB(1)592/11-1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018.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018.pdf</a>
		跟進文件	CB(1)176/11-12(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17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176-1-c.pdf</a>